

南投縣基本民行巡迴公車及幸福巴士服務評鑑及補助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南投縣政府府工交字第1090176924號函訂定全文9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南投縣政府府工交字第1120246170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南投縣政府府授交規字第1130309475號函修正名稱、第1、2點、第3點附件表一（原名稱：南投縣基本民行巡迴公車服務評鑑及補助執行要點）

一、為辦理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基本民行巡迴公車（以下簡稱民行公車）及幸福巴士營運績效評鑑之執行及補助作業，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縣民行公車評鑑對象及時程如下：

（一）經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區客運業暨大眾運輸業營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各鄉（鎮、市）公所民行公車（含幸福巴士、幸福小黃等），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評鑑，成績獎懲依本要點辦理。

（二）各鄉（鎮、市）公所民行公車每年至少應辦理四次查核，查核內容比照評鑑內容並列入每年成績計算。

（三）民行公車服務評鑑於每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執行調查完畢，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申覆作業，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分數評等並知會各鄉（鎮、市）公所針

對缺失部分進行改善。(上述執行日期視情況延後辦理)

三、本府辦理本縣基本民行公車營運績效評鑑，應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辦理：

(一) 場站設施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三) 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五) 公司經營與管理：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依據前項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訂定評鑑指標如附件表一南投縣基本民行公車(幸福巴士)營運績效評分表。

四、營運服務品質之資料收集、服務指標之量化及彙整等作業，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或由本府自行辦理。

五、採線上及現場稽核者，稽核時間及站點於評鑑前指定，除需受評業者配合事項外，評鑑作業完竣前不得公布。

六、本府應依據前期調查作業所得之缺失要求業者提出改善方案，並將其改善情形納入評鑑範圍。

七、營運績效評鑑成績，分別予以列等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八、評鑑結果經本府審定後公布，並函知各接受評鑑之鄉（鎮、市）公所備查。

九、針對受評路線，評鑑結果之補助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基本營運補助費用：占本府年度預算總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平均分配補助每輛公車營運費用。
- (二) 營運績效補助費用：占本府年度預算總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由本府依各鄉（鎮、市）公所經營民行公車（幸福巴士）之營運績效增減調整，調整方式為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核定之營運計畫情形、載客量等相關營運績效，由本府依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評鑑指標進行考評作業，經評定後依考評得分比例計算各鄉（鎮、市）公所可分配之營運績效補貼費用。

(三) 對於營運績效補助費用之計算部分，以營運績效評分達70分（含）以上，且按車輛數為補助對象，同時並以該公所績效評分佔前二款合於補助公所之績效評分總合比例計算（詳附件二範本說明）。

附件一

南投縣基本民行公車（幸福巴士）營運績效評分表

受評公所： 鄉/鎮/市公所

營運車輛數： 輛

營運站牌數： 支

評分項目	編號	評分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註
場站設施與服務 (A, 15分)	A1	公所網站是否公告周知路線營運資訊	2		A.周詳 B.正確 缺失一項扣1分
	A2	非營運時間車輛有無停車場所或空間(不得任意停放於路邊)	3		A.有停車空間周詳 B.正確停放於停車空間 缺失一項扣1.5分
	A3	班車是否於核定路線上行駛	3		未於範圍內且確實停靠路邊 每次扣0.5分
	A4	站牌有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幸福巴士不納入扣分計算)	3		站牌有傾斜或龜裂任一狀況 每支扣0.5分
	A5	營運路線圖或資訊是否清楚明確	2		路線圖不明確或錯誤 每支扣0.5分
	A6	招呼站班次時刻表是否標示清楚(幸福巴士不納入扣分計算)	2		時刻表不清楚或錯誤 每支扣0.5分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B, 25分)	B1	車內是否標示有禁菸標誌	1		有標示：1分 不清楚：0.5分 無標示：0分
	B2	車廂座椅是否完好舒適及車身內外是否保持整潔明亮	5		A.完好舒適 B.整潔明亮 缺失一項扣1.5分
	B3	車輛內逃生安全門使用說明是否標示清楚、逃生安全門能否正常使用	3		有設置且正常使用並有清楚標示：3分 有設置但標示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1.5分 未設置、故障或標示無法辨識：0分
	B4	車內是否備有滅火器，並於有效期限內；9人座車輛備有簡易型滅火器並具有合格標章(小客車不納入扣分計算)	3		有設置：5分 未設置、未達數量或不在有效期限內：0分 *依法規定，乙類應設置1具
	B5	車內是否備有車窗擊破器(3具)(小客車不納入扣分計算)	3		是：3分 少一具：扣1分

	B6	車輛維修保養制度及執行情形	5	A.有維修保養制度 B.確實維修執行 缺失一項扣1.5分
	B7	空調是否正常運作	1	有設置：1分 未設置或故障：0分
	B8	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之使用及查核	1	有設置：1分 無設置：0分：
	B9	車輛動態資訊	1	有1分 無顯示0分 ※以iBus app確認
	B10	車輛站名播報 (幸福巴士不納入扣分計算)	1	有設置：1分 有設置但聲音過小： 0.5分 未設置或站名播報聲： 0分
	B11	刷卡機設置及故障情形	1	有設置且正常使用1分 未設置或故障0分
旅客服務品質 與駕駛員管理 (C, 30分)	C1	班車是否準點發車	3	首站提前2分鐘或延遲3 分為早發或遲發每次扣 1分 (另可依據各月份不定期 查核紀錄表進行評分)
	C2	駕駛員駕駛資格是否符合	3	是：3分 否：0分
	C3	是否有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小客車駕駛需具有職業駕駛人執照)	3	有：3分 無：0分
	C4	駕駛員是否服務熱忱親切	1	是：1分 普通：0.5分 無：0分
	C5	駕駛員行車時是否有使用手機、其他通訊設備聊天或其他危險駕駛之情形	3	A.使用手機等設備 B.交通違規 缺失一項扣1分
	C6	駕駛員行車時是否有嚼食檳榔、抽菸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形	3	發現不良行為者，每次 扣1分
	C7	車廂內是否清潔	2	是：2分 普通：1分 否：0分
	C8	班車是否脫班或過站不停的情形	3	發現脫班或過站不停者， 每次扣1分(另可依據各 月份不定期查核紀錄表 進行評分)
	C9	有無拒載老弱婦孺等情形	2	發現拒載者，每次扣1

				分
	C10	班車是否有未依路線行駛之情形	3	發現未依路線者，每次扣1分（另可依據各月份不定期查核紀錄表進行評分）
	C11	車廂/車體是否標示申訴服務電話	1	有標示：1分 不清楚：0.5分 無標示：0分
	C12	申訴案件能否妥善處理及回復，並存有紀錄供查	3	申覆案件未能處理回覆存查者，每件扣0.5分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D, 10分)	D1	無障礙場站設施、服務，如：可供民眾上下車之場站（小客車不納入扣分計算）	5	有設置且能正常使用：10分 有設置但設備故障：維修中7分；未處置：5分 無設置：5分
	D2	無障礙公車比率	5	得分=5×[(低底盤車輛+合格無障礙巴士)/總車輛數]
公司經營與管理(E, 20分)	E1	是否依規定每月15日前提報上月份運輸服務月報表備查	2	發現未依規定提報者或未按時提報者，每次扣1分
	E2	1~10月平均每班次載客情形	15	平均每班次載客數得分計算 中巴車輛如下 0~5人：2分 6~10人：6分 11~15人：10分 16人以上：15分 9人座車輛/小客車如下 0~2人：5分 3~4人：10分 5~9人：15分
	E3	其他配合本府大眾運輸政策情形	3	本府政策未能配合處理回覆者，每件扣1分
總計			100	

附件二		○○○年度南投縣基本民行公車營運補助費用計算說明	
壹、基本資料說明			
一、本府○○○年度總補助費用：	1,000,000元		
二、公所營運車輛數總計10輛，明細如下：			
(一)中寮鄉公所：	2輛		
(二)魚池鄉公所：	1輛		
(三)信義鄉公所：	2輛		
(四)埔里鎮公所：	1輛		
(五)集集鎮公所：	2輛		
(六)草屯鎮公所：	2輛		
三、補助各公所費用計有「基本營運補助費用」、「營運績效補助費用」等2項：			
(一)基本營運補助費用：依總補助額度之50%，平均補助每車輛營運費用，共計			500,000
(二)營運績效補助費用：依總補助額度之50%，按各所之營運績效情形予以補助。			500,000
註：營運績效評分分數達70分(含)者，方可依車輛數參與營運績效補助費用分配。			
貳、各公所營運績效評分			
(一)中寮鄉公所：	80分		
(二)魚池鄉公所：	80分		
(三)信義鄉公所：	80分		
(四)埔里鎮公所：	80分		
(五)集集鎮公所：	80分		
(六)草屯鎮公所：	80分		
參、營運補助費用計算：			
一、基本營運補助費用(總補助額度之50%，計500,000元)			
(一)中寮鄉公所(2輛)：	100,000元	(=500,000元*50%/10*2輛)	
(二)魚池鄉公所(1輛)：	50,000元	(=500,000元*50%/10*1輛)	
(三)信義鄉公所(2輛)：	100,000元	(=500,000元*50%/10*2輛)	
(四)埔里鎮公所(1輛)：	50,000元	(=500,000元*50%/10*1輛)	
(五)集集鎮公所(2輛)：	100,000元	(=500,000元*50%/10*2輛)	
(六)草屯鎮公所(2輛)：	100,000元	(=500,000元*50%/10*2輛)	
二、各公所基本營運補貼費用(總補助額度之50%，計500,000元)			
計算公式			
$S_i = (B * 20\%) * (K_i / \sum K_i)$			
其中：			
S _i ：i公所108年度營運績效補貼費用(元)			
B：總補助額度(663,896元)			
K _i ：i公所營運績效評分(其中，因集集鎮公所、信義鄉公所營運車輛為2輛，故其計算之營運績效評分為實際評分之分數*2)			
$\sum K_i = 800$			
○○○年度各公所營運績效補助費用：			
(一)中寮鄉公所(1輛)：	100,000元	(=500,000元*((80*2輛)/800)	
(二)魚池鄉公所(1輛)：	50,000元	(=500,000元*((80*1輛)/800)	
(三)信義鄉公所(2輛)：	100,000元	(=500,000元*((80*2輛)/800)	
(四)埔里鎮公所(1輛)：	50,000元	(=500,000元*((80*1輛)/800)	
(五)集集鎮公所(2輛)：	100,000元	(=500,000元*((80*2輛)/800)	
(六)草屯鎮公所(2輛)：	100,000元	(=500,000元*((80*2輛)/800)	
三、各公所總營運補貼費用：			
(一)中寮鄉公所(1輛)：	200,000元		
(二)魚池鄉公所(1輛)：	100,000元		
(三)信義鄉公所(2輛)：	200,000元		
(四)埔里鎮公所(1輛)：	100,000元		
(五)集集鎮公所(2輛)：	200,000元		
(六)草屯鎮公所(2輛)：	200,000元		